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614號

原告 游世榮  
被告 陳文龍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77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7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近年來以投資、虛設、借用或買賣人頭帳戶等方式，供詐欺者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多有所聞，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處理詐騙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初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辦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下稱該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老師」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而「林老師」所屬之詐欺成員（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有3人以上）取得上開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1 犯意，先由詐欺成員於112年4月10日某時許，以臉書及LINE  
02 聯絡並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向原告實施詐欺行為，  
03 致原告陷於錯誤，112年4月10日14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04 同）5,000元至該華南銀行帳戶內。詐欺成員於詐騙得手  
05 後，將之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而掩飾、隱匿該些詐欺金額之  
06 去向及所在。被告之前揭行為，使原告受有5,000元之損  
07 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08 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元，  
0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  
10 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  
11 由被告負擔。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7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9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0 文。另按民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  
21 害行為、共同危險行為、造意及幫助行為。所謂造意及幫  
22 助行為，須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方足當之。次按  
23 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  
24 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25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  
26 裁判意旨參照）。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  
27 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  
28 第593號、17年上字第107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29 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金訴  
30 字第877號刑事案卷查核屬實，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  
31 877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堪認屬實。依前開說明，被告

01 與前開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5,000元之損害，自構  
02 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無從解免其對原告應負之侵權行為  
03 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5,00元，  
04 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二)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0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11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2 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13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4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  
15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  
16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7日起，按年息5%  
17 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8 (三)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9 告5,000元，及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  
2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24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504條第1項規  
25 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而本  
26 院於本件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必要，自無庸為訴訟費用  
27 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30 法 官 劉國賓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書記官